

附件 2

2020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政策性借 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件	报名提交基本材料	部门核查
1	优 抚 群 体 类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高明区各镇（街道）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①市厅（局）级或军分区确认材料；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③委托监护公证书。	
2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以及因公殉职基层干部的适龄子女	①区级或以上公安部门或人社部门相关证明；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3		高明区各镇（街道）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①《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及监护人户口簿。	
4		高明区各镇（街道）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①《收养登记证》；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及收养人户口簿。	
5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高明区各镇（街道）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①区级及以上民政局或残联证明或区级及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及照顾（监护）人户口簿； ③委托监护公证书。	
6		符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内地就学享受当地生源同等待遇的意见》（教民〔2011〕8号）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适龄子女	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区教育局向进藏干部派出单位确认核查身份

7	引进人才类	符合《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或评定）的A、B类人才适龄子女	①《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 ②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居住证； ③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市人社局或人才管理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8		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的意见》（佛府办〔2016〕13号）规定，高明区各镇（街道）博士后载体在站博士后及出站后留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工作的博士后适龄子女	①《佛山市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 ②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居住证； ③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市人社局或人才管理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9		按规定引进，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适龄子女	①引进人才的学历或职称证书； ②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居住证； ③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市人社局或人才管理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0		在高明区相应镇（街道）居住或工作的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A、B卡的适龄子女	①省人才服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人才“优粤卡”； ②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居住证； ③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11		符合《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规定，我市新引进领军人才适龄子女	①高明区各镇（街道）的居住证；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市人社局或人才管理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2		投资贡献类	区级及以上政府认可的，对高明区各镇（街道）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①区级及以上政府认可证明； ②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居住证； ③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13		在高明区各镇（街道）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①法定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②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限居住证； ③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14	境外群体类	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②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含中文翻译文件）；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 ④儿童和父母（或一方）亲子关系材料； ⑤属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监护公证书。	区教育局向区侨务相关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5		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中只提供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还需同时提交父母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居住的有关证明）； ②儿童和父母（或一方）亲子关系确认材料； ③属委托监护照顾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监护公证书。	区教育局向区台港澳相关部门确认核查身份
16	其它类	在高明区同一镇（街道）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及以上，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①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 ②同一镇（街道）内连续居住满 5 年及以上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连续 5 年及以上的佛山市流动人员办理居（暂）住证历史记录；连续 5 年及以上的工商营业执照；连续 5 年及以上的依法纳税证明）； ③在同一镇（街道）内连续缴纳社保满 5 年及以上的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④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限居住证。 （连续居住满 5 年及以上证明和连续缴纳社保满 5 年及以上证明必须同时满足）	

17	父母一方是佛山市户籍,并且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内有固定住所或工作的非户籍适龄子女	<p>①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p> <p>②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内有固定住所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房产权证明或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及契税完税证明;流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等);</p> <p>③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内有固定工作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规合法劳动合同;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证明等)。</p> <p>(固定住所证明和固定工作证明选择其中一项提交即可)</p>	
18	在高明区各镇(街道)内居住并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p>①儿童和父母(或一方)户口簿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儿童和父母不同户或户主为非父母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材料);</p> <p>②不低于80平方米的住宅房产权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及契税完税证明);</p> <p>③高明区各镇(街道)的有效期居住证(其中房产权证明所有人与居住证所有人不是同一人的,还需要提供夫妻结婚证或房产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证明材料)。</p>	